

证券代码：300987

证券简称：川网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属于《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的转企改制文化事业单位，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在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前提下，公司对与所得税相关的事项不作会计处理。但前述文件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于2023年10月联合颁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的规定，公司从2024年开始将不再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由于公司从2024年开始不再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则公司在2023年末对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事项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发生变更。

二、变更前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应当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为期初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	---------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3.41
未分配利润	7,267.26
盈余公积	1,694.52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65,617.56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